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04號

原告 劉大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0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